2016 年推免生外语复试安排

一、小语种考试安排

语种	听力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	口试
德语	10月10日(周六) 下午13:00-13:30	教学楼 403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日语	10月11日上午(周日) 9:00-9:30	教学楼 502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俄语	10月11日上午(周日) 9:00-9:30	教学楼 503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意大利语	10月11日上午(周日) 9:00-9:30	教学楼 510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西班牙语	10月11日上午(周日) 9:00-9:30	教学楼 511	听力考试结束后直接进行

二、英语考试安排

- (1) 英语听力考场与专业笔试考场相同。
- (2) 口试安排如下:

(2) 口\女排如下:						
2016 年推免生英语口试安排						
考试时间: 2015 年 10 月 10 日 (周六)						
考试时间	学院	考生人数	备考室			
18: 0019:15	法律硕士学院	84	教学楼 407			
	民商经济法学院 (法律(法学)、经济法学、 民商法 20160020-20161018)	80	教学楼 420			
19:15-20:45	民商经济法学院 (民商法 20161061-20163248)	84	教学楼 407			
	民商经济法学院 诉讼法学、知产、环保	80	教学楼 420			
考试时间: 2015 年 10 月 11 日 (周日)						
考试时间	学院	考生人数	备考室			
8:30-9:45	刑事司法学院、证据科学研究 院	96	教学楼 407			
	法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97	教学楼 420			
9:45-11:15	国际法学院 商学院	98	教学楼 407			
	比较法学研究院、光明新闻传播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人 权研究院、人文学院、社会学院、外国语学院	97	教学楼 420			

2016 年推免生复试英语听力、口试考生须知

一、 英语听力考试

请注意:英语听力安排在各院专业笔试之后,考场不变。

- 1. 考试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(周五)晚上 20:30-21:00
- 2. 20:10 考生入场、签到、验证(加盖学院公章的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)
- 3. 20:15 发放答题卡
- **4.** 20:15-20:20 考生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写姓名、报名号、报考学院等, 20:30 后禁止考生入场。
- 5. 20:25 发放试卷。
- 6. 20:30 准时播放听力, 听力结束后学生有 5 分钟时间将答案涂在答题卡上。
- 7. 注意: 1-10 题为主观题, 答案写在答题卡背后, 11-20 为客观题, 答案涂在答题卡正面。
- 8. 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、2B 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等。
- 9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,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。

二、 英语口试

- **1.** 考试时间: 民商经济法学院、法律硕士学院: 2015 年 10 月 10 日(周六)晚上 18:00-20:45; 其他学院: 2015 年 10 月 11 日(周日)上午 8:30-11:15(具体安排见考场安排)
- **2.** 各考生根据考试时间安排提前 15 分钟入场,进行签到、验证(**加盖学院公章的**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)
- **3.** 考生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写姓名、报名号、报考学院等。(答题卡填涂方式见下列说明)
- 4. 考试为3个人一组,每组15分钟,考生根据监考老师的安排入场。
- 5. 口试时将所携带用品带离候考室,考试结束后直接离开考区,不得重返候考室或在楼道 逗留。
- 6. 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、身份证、2B 铅笔、签字笔、橡皮等。
- 7.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,一经发现按作弊处理。
- 8. 流动监考员维持楼道秩序,指导考生进入考场或离开考区。

答题卡填涂示例:

答题卡上的学 (考)号处将考生报名号 **10053001**, 自学 (考)号第 1 位开始填涂,示例: **10053001**。学院:填写报考学院;试卷类型:不填。

考试答题卡

备注:考生在学(考)号位置未正确填涂报考号的,该试卷视为无效试卷。